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24 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主任委員前通 紀錄：鄭森生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周委員伯堦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徐委員益權(請假)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請假) 劉主任東和

林總幹事明德 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

吳副總幹事聲祺 林主任合勝

鄭組長森生 吳顧問思陸(謝鴻傳代)

黎組長美玲 姜專員秀珠

林主任譽華 范組長仁富

范組長家福

五、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抽空來參加本次會

議，相信大家都感受到，本次三合一選舉的競爭激烈，相信大家都感受到這個選舉氣氛。而選務工作的中立，不論是在法規上明文規定禁止的行為，以及各候選人無不使盡各種方式在競爭中尋求勝選。因此，身為選務工作的一員，務請注意「選務中立」的要求，同時，在選舉期間各委員的辛苦辛勞，謹代表選委會，對各位委員及各工作同仁表示感謝之意。

今天的委員會重點是在審議登記候選人的資格，依行政程序在審議後須呈送中央選委會核定。後續的工作將一一進行，謹在此宣布開會。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無）

(二)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

在九月四日選舉公告開始至今，本會各工作同仁，包含選監小組人員，可以說是戰戰兢兢認真任事，從資料的彙集，法規的研討，乃至各種公告及作業流程及遴聘選務作業中心同仁等工作，可謂辛勞備至。在小心翼翼中，感謝主任委員、副總幹事及各組同仁的不眠不休，更期望在運作的進行中，隨時檢討改進可能的疏漏，只願能順利平安地完成主任委員要求的「滴水不漏」的目標。

在候選人登記作業完成後，部份候選人等反映，有關

候選人國外大專以上的學歷證明須有駐外單位核章的要求乙項，候選人提議，應給予更長的時間，讓候選人能順利地向駐外單位查核及回函。這一點將反映給中選會建請改善。而中選會在日前來函表示，候選人若有上諸情事，得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前補繳，所幸現在候選人資格並未要求學歷，僅在候選人所填列學歷部份，本會印公報時是否得予刊載的差別而已。至於候選人的資格的審查，本會一組已函請相關單位查示如討論提案，謹 承蒙各委員進行審議。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張碧琴等四人申請登記書表件（如附件），請初審。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00 號函示：「所送 98 年 10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9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查證事宜，經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黃齡慧等 59 人申請登記書表件（如附件），請初審。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00 號函：「所送 98 年 10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9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查證事宜，經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辦理。
-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 10 月 15 日新院雲文字第 0980000912 號及 0980000926 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10 月 15 日竹檢國紀字第 27490 號函送查證資料，案內第一選舉區張木海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選罷法 90 條之一（已修正為 99 條）於 97 年 1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356 號判決確定」（如附件影本），該員是否可以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資格乙事，擬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 三、其餘 58 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院雲文字第 0980000912 號及 098000926 號函示：「均未受破產及禁治產宣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竹檢國紀字第 27490 號函送查證資料無不得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之情事。新竹縣警察局 0980027867 號及 0980028254 號函示：「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 1 至 5 款所列情事」。

辦 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委員會後，案內人員如有不符資格之情事發生時，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全權依規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楊敬賜等 28 人申請登記書表件（如附件），請審定。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00 號函：「所送 98 年 10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9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查證事宜，經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辦理。
- 二、楊敬賜等 28 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院雲文字第 0980000912 號及 0980000926 號函示：「均未受破產及禁治產宣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竹檢國紀字第 27490 號函送查證資料無不得申請登記為鄉鎮

市長候選人之情事。新竹縣警察局 0980027867 號及 0980028254 號函示：「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 1 至 5 款所列情事」。

辦 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二、本次委員會後，案內人員如有不符資格之情事發生時，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全權 依規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芎林鄉第 287 投（開）票所投票區域及寶山鄉第 318 及 319 投（開）票所地址等事項之更正公告（如附件），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98 年 10 月 9 日芎鄉民字第 0982001941 號函及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98 年 10 月 13 日寶民字第 098300202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於本 98 年 10 月 20 日竹縣選一字第 0980850141 號函公告在案。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為辦理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擬訂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請惠予審議。

說 明：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一份。

督 導 區 域	督 導 委 員 姓 名	督 導 日 期	督 導 事 項
全 縣	詹前通	辦理選 舉期間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是否確實辦理。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受理申請更正是否認真辦理。 三、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是否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實施。 四、選舉宣傳工作是否普遍深入。 五、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是否準時按戶送達。
竹北市	周伯堦	〃	
竹東鎮	古楨祥	〃	
關西鎮	張金棋	〃	
新埔鎮	陳茂雄	〃	
芎林鄉			
湖口鄉	徐益權	〃	

新豐鄉	徐益權	〃	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是否注意安全維護。 七、投票所佈置是否妥善。 八、投票所秩序及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是否良好，辦理投開票工作有無依規定辦理。 九、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對選舉法令是否深入研究及認真辦理選務。 十、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選委會電話：5519036、5519037 主任委員電話：5518101 轉 2060 0937829802 總幹事電話：5518101 轉 2106 0932116815
五峰鄉	彭有圓	〃	
橫山鄉	邱定方	〃	
尖石鄉			
北埔鄉	劉國海	〃	
峨眉鄉			
寶山鄉	黎永增	〃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督導委員：橫山鄉、尖石鄉改派劉委員國海、北埔鄉、峨眉鄉改派邱委員定方，其餘照案通過。

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

(竹北市 7 屆) 鄉(鎮、市) 長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督導表

督 導 區 域	督 導 委 員 姓 名	督 導 日 期	督 導 事 項
全 縣	詹前通	辦理選 舉期間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是否確實辦理。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受理申請更正 是否認真辦理。 三、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是否按中央選 舉委員會規定實施。 四、選舉宣傳工作是否普遍深入。 五、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是否準時按 戶送達。 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是否注意 安全維護。 七、投票所佈置是否妥善。 八、投票所秩序及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是 否良好，辦理投開票工作有無依規 定辦理。 九、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對選舉法
竹北市	周伯堦	〃	
竹東鎮	古楨祥	〃	
關西鎮	張金棋	〃	
新埔鎮	陳茂雄	〃	
芎林鄉			
湖口鄉	徐益權	〃	
新豐鄉	徐益權	〃	
五峰鄉	彭有圓	〃	
橫山鄉	劉國海	〃	
尖石鄉			
北埔鄉	邱定方	〃	
峨眉鄉			

寶山鄉	黎永增	〃	<p>令是否深入研究及認真辦理選務。</p> <p>十、其他有關選舉事項。</p> <p>選委會電話：5519036、5519037</p> <p>主任委員電話：5518101 轉 20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37829802</p> <p>總幹事電話：5518101 轉 21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32116815</p>
-----	-----	---	-----------------------------------------------------------------------------------------------------------------------------------------------------------------------------------------------------------------------------

主席提示事項：

- (一) 敦請各委員依督導表所列區域執行任務，依法行政。選務作業期間請警察單位協助委員通行，順利執行職務。特別是五峰鄉桃山隧道施工工程，投票日請協調暫停施工，以利選民及任務之順暢進行。
- (二) 發函提供本會委員名單及責任分區督導表，供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選務工作的督導之順利進行。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提供各投開票所道路路線圖，必要時作業中心派員引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一選務觀念與作法，熟悉選

舉與監察法規，了解投開票實務，切實做到守法、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以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一種及人員編組，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暨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擬訂。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事項：本次選舉抽籤會場定在縣府大禮堂，因各候選人之支持著眾多，為避免會場安全起見，擬於通知候選人抽籤通知書中同時通告，會場內嚴禁有類似旗杆之宣傳物進場，以免不必要的紛爭。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

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擬訂。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宣導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 審議。

說 明：檢附本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宣導實施要點（草案）」一份。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為辦理本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有關辦理方式及場次等，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本會於候

選人登記期間（10/5-10/9）徵詢各候選人有關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同意書簽名，調查結果顯示本會於各選舉區均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考量本縣選民家中裝設有線電視之普遍性及聽取各候選人政見發表之公平性，建議仍循往例採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三、每一鄉（鎮、市）舉辦一場為原則，各場以上午或下午擇時舉行。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舉辦場所地點，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尋妥並附使用同意書報會後擇定。

五、每場每一候選人（包含縣長候選人、縣議員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15分鐘為計，預計每一場政見發表會需時2-3小時。辦理期間自98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止計10天。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98年新竹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請惠予審議。

說明：檢附「98年新竹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

印作業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案

案由：建請為應緊急事件，授權本會主任委員依規先行處理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案。

說明：鑑於本次三合一選舉活動相當競爭，短兵相接激烈可期，因時間急迫需要即時處理，俾以順利解決選務糾紛，以避免產生爭議，爰提請委員會議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依規處理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案

案由：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暨第16屆（竹北市第7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於98年10月1日上午召開完竣，除選監工作報告外並討論事項計三案。
- 二、監察小組周文杰委員於98年9月24日、溫武烈委員於98年9月29日、陳勝達委員於98年10月7日分別辭職，經中選會98年10月20日中選人字第

0983700353 號函核定在案；並由徐嬌容女士、劉昌米先生、王振能先生遞補，已另案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中。

三、檢附會議記錄乙份。

辦法：提請追認後轉相關人員及單位遵辦。

決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九、主席結論：

(一)、選務工作，著重在各個層面都要顧慮周全，選務安全防護工作需特別加強，請警察、政風、教育等單位，對於各相關職掌的事務請不厭其煩地再三查驗。

(二)、選舉當天及事前，請檢查網路的暢通及其安全，務使選務工作能順利上網登打選票計票作業。

(三)、投開票所的電力系統部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該駐地電力公司，在事前檢驗其供電無虞，若遇斷電時，應採取的應變措施，及補救方案。縣選委員會地下室的發電設備務請在投開票日前一週，至少測試兩次以上，務使電力系統供應正常。

(四)、對於電信設備方面，也請作事前的檢查，不能有斷線的情形發生，當然還包括電腦網路通信，能讓網路順暢，利於統計選舉票及各種網路作業。

(五)、各選務作業人員之手機電話表需備妥，並分送給各相關工作人員人手一表，務使在各工作中能順利且即時能與對方聯繫，時時保持暢通狀態。

(六)、對於工作人員的「識別證」，請重新研議改良訂製。

十、散會：中午 12 時。

